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长城一号军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长城一号军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包括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和具有军籍的学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经本公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本公司保留终止本合同续保的权利,并有权调整保险费收费标准。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烈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公死亡,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413 号)被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为烈士的,本公司按烈士保险金额给付烈士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因公牺牲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公死亡,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413 号)被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为因公牺牲的,本公司按因公牺牲保险金额给付因公牺牲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非因公死亡保险金

被保险人非因公死亡,本公司按非因公死亡保险金额给付非因公死亡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公致残的或被保险人中的义务兵、具有军籍的供给制学员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残疾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按照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民发[2004]195 号文)规定执行。残疾等级评定工作,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管理办法》([2005]后字第 2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战争（我国对外宣战或反“台独”作战）。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烈士保险金额、因公牺牲保险金额、非因公死亡保险金额、各残疾等级的残疾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投保人应先行向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给付相应保险金。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向本公司申请保险金。

在每年的结算日，本公司根据投保人提供的已发生赔付的相关资料结算保险金，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支付相应保险金。投保人应于结算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向本公司提供已发生赔付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

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手续费比例)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结算日：指每年的1月30日和7月30日。